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遗体整容	15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对遗体进行清洁、整理、修饰、修补、化妆等。	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整理不高于150元/具，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遗体防腐	10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防腐处理。	不高于100元/具，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
遗体整形	300-45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对变形或破损的遗体进行修复、缝合、塑型、养护等。特殊及高度腐烂、对遗体内部及表面呈现破损、状态异常的遗体进行的恢复操作，包括遗体的修复、缝合、重塑等较为复杂的内容。	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上限不得超过4500元。（协商价格明细：头部整形不超过600元；躯体整形不超过1200元；腐败遗体头部整形不超过2200元；腐败遗体躯体整形不超过1600元。单一微小伤口（20厘米以下）缝合不超过300元；复杂伤口（0厘米以上）头颅缝合不超过1000元；复杂伤口（2厘米以上）躯体缝合不超过300元，腐败遗体单一微小伤口（20厘米以下）缝合不超过400元；腐败遗体复杂伤口（2厘米以上）头颅缝合不超过1000元；躯体缝合不超过2000元；签订服务协议后开展服务。
遗体更衣	30	元/件·具	市场调节价		按照殡葬习俗或与丧事承办人服务要求，约定为遗体更换衣服。	按遗体穿、脱衣物数计费
灵堂租赁	100	元/间·天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提供守灵场所租赁（包括装饰布置、提供休息室等）。	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卫生由家属负责清理打扫）。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遗体火化费	平板炉 380、 拣灰炉 580	元/具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采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火化，包含拾捡、装殓、发放骨灰。	平板炉 380 元/具，拣灰炉 580 元/具，包含骨灰拣灰装盒服务（骨灰整理、拣灰、装袋、入盒及骨灰整理袋）。	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减免平板炉火化费 380 元。
骨灰寄存费	4	元/盒·月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提供骨灰安放格位	按存放时间收费（存放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在市殡仪馆火化的，减免一年骨灰寄存费 48 元。
遗体消毒	45	元/具·次	政府定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正常死亡遗体消毒		在市殡仪馆火化的，减免遗体消毒费 45 元。
告别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	不高于 30	元/间·30 分钟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不高于 30 元/间·30 分钟，每超过 30 分钟加收 3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包含电子屏、音响、供桌等基本设施。	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2 小时内免费使用告别厅。
遗体守灵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	不高于 100	元/间·天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号		不高于 100 元/间·天，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包含电子屏、音响、供桌等殡葬服务设施。	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2 天内的守灵厅免费使用。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遗像制作	5-300	元/张·具	市场调节价		提供逝者照片制作	电子遗像 100 元、纸制遗像 150 元、遗像花艺 200 元，遗像电子照 5 元，抠图、精修制作 50 元，影像制作 100 元/次，需提供逝者照片进行制作。
验尸解剖室使用费	5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为公安、司法等部门设立非正常死亡验尸解剖室，由殡葬服务机构协助验尸解剖工作，进行搬运尸体、垃圾处理、维护设施等。	提供验尸解剖室使用、协助验尸解剖工作、搬运尸体、垃圾处理、消毒、维护设施等。
殡仪活动策划	100-300	元/场·次	市场调节价		根据丧属需求，对殡葬活动的形式、内容、流程、时间、仪式主持等提供策划及服务。	告别礼仪 100 元，告别（追悼）场地布置 200 元，不包含殡葬文书，其他丧属个性化需求协商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元。
绢花、鲜花、花圈售价	70-2000	元/场·次	市场调节价		提供鲜花、绢花、花圈租售以及布置服务。	绢花摆台免费提供，绢花与鲜花结合摆台或棺围布局 600 元（鲜花 60 朵）。鲜花摆台或棺围，简约型纯鲜花搭配进行布局 1500 元（鲜花 150 朵，精致型多层结构鲜花摆台或棺围 2000 元（鲜花 200 朵、绿植 20 盆），单层花篮 200 元，双层花篮 600 元。黄白菊花束 100 元，花圈 70 元明码标价自由选择。
殡葬用品销售	5-45	元/个·具	市场调节价		骨灰袋、接尸袋。	骨灰袋 5 元，接尸袋 45 元。骨灰容器、火化卫生棺、寿衣等殡葬用品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列入服务项目，明确价格区间协商收费。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迁葬服务	1000—6000	元/场	市场调节价		提供对已入葬的遗体、遗骸或骨灰，向异地迁移安葬。	市内安葬、运输、拾骨、遗骨清理、包装、消毒等基本服务，在区间内与丧属协商收费。
礼仪服务	100	元/具·场·次	市场调节价		提供落葬礼仪	提供音响1组、电子香1组、电子烛1对。
墓位设计	500—2000	元/平米	市场调节价		提供墓位个性设计、撰写碑文墓志，竖碑后碑文磨字、刻字、描字、贴金；影雕制作。	大理石500—1500元/平米、花岗岩800—2000元/平米收费，墓碑按标准尺寸制作，在区间内与丧属协商收费。
生化级环保尸袋	45—600	元/条	市场调节价		有高度腐败、传染性疾病的遗体需生化级环保等特殊尸袋。	普通尸袋45元/条，生化级环保尸袋600元/条。遗体接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普通或生化级尸袋。
祭奠场所(物品)租用	50—380	元/间/具·天	市场调节价		提供祭奠场所(物品)供客户进行周年追思、纪念等活动。	50m ² (含)以下，不得高于150元/间·天；50—100m ² ，不得高于200元/间·天；100—150m ² (含)，不得高于250元/间·天；150—200m ² (含)，不得高于300元/间·天；200m ² 以上，不得高于380元/间·天。单独提供休息间不得高于50元/间·天。
租车服务	300—2400	元/辆·次	市场调节价		为丧属提供殡葬服务所需的车辆(不含遗体接运)。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往返50公里(含)为一次300元，超过50公里每公里加收3元，最高不超过2400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由于治丧人改动租车时间，造成车辆放空，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0%收取空驶费。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租车执行市场调节价，业务结算并签订服务协议后再进行服务，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特殊遗体服务	500-4500	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需要车载冰棺等特殊器材运送或不具备机械和辅助设备运输条件下进行人工接运，并进行特殊处理。	高度腐烂遗体需定制方案，费用协商确定，通常 1000-4500 元/具。针对污染严重的遗体（如交通事故、化学腐蚀）500-3000 元/具，根据清洁耗时和药剂用量浮动，在区间内与丧属协商收费。
经营性公墓	价格详见公墓价格表	元/座	市场调节价	固政规发〔2025〕2 号	群众提供所需安葬的墓穴墓位以及相关证件。	在成本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全部明码标价。
公益性公墓	2000-3000	元/座	政府指导价	固政规发〔2025〕2 号	为群众提供所需安葬的墓穴墓位以及相关证件。	骨灰墓单穴位与双穴位均免收费用；土葬墓（单、双）提供墓穴墓位（格位）建设、安葬服务，土葬墓单穴位不高于 2000 元/座，双穴位不高于 3000 元/座。骨灰墓与土葬墓均不含墓穴建造（打坟）和墓碑费。墓地管理费每 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骨灰墓 10%，土葬墓 12%。